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274號

原告 邱馨瑩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一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(如有其他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情形，例如未經裁決即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)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及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1、應補正被告(即裁決機關)及其代表人。依起訴狀所載違規事實，應為被告：「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」、代表人：「張丞邦」。

2、應表明訴訟標的(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)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